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物品借用單

借用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借用人電話：

借用單位主管^{註1}：

日期：

借用物品名稱	借用日期	數量	單位	用途	歸還日期 ^{註2}	點收人 <small>(物品歸還時，保管單位人員清點後 簽名)</small>

※註1：本單應先經借用單位主管簽章（借用人為學生時，請指導老師或班導師簽章）。

※註2：物品借用歸還時，應保持物品的清潔與完整，若有損壞應在歸還前事先告知保管人或助理。

保管人：

單位主管：